

附件 2

2019 年材料报送审核程序

各设区市中评委负责辖区内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推荐，厅中评委负责厅属单位和在杭省直单位（含省人才市场委托）申报人员的推荐，厅高评委负责全省（除宁波外）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

1.申报人员在完成网络申报材料提交并打印装订纸质申报材料后，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所属中评委。设区市、义乌中评委指定审查管理员，进入“考评系统”对申报人员的网络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审查。经中评委评审通过推荐的，由评委会办公室从系统下载《xx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和《xx 市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人业绩公示表》，在相应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设区市、义乌中评委审查管理员将申报人的网络申报材料提交厅审查管理员，《xx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证明》须审核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公示截图和纸质申报材料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原省属施工企业已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其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人事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水利、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由所在市中评委评审推荐。推荐程序同上。

3.厅属单位和在杭省直单位（含省人才市场委托）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网络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提交至厅中评委，纸质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厅中评委，经评审通过推荐的，由厅中评委汇总后统一在浙江水利网“公示公告”栏公示。

4.直接审定类申报人员无需填报网络申报材料，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经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提交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申报人员业绩在浙江水利网“公示公告”栏公示。